

附件八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新垛镇螺蛳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新垛镇螺蛳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